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寶儒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X48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176706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57PZDA）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請各校公告並於家長日等適當時機向家長宣導，以鼓勵學生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9月3日師大進字第11510245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起至9月30日（星期三）止。測驗日期訂於115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
- 三、旨揭測驗級別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簡章及相關測驗資訊可至「115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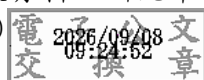
洽考生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99-566、(02)77493664，亦可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107abst）掌握最新資訊。

四、另為提供更便利之測驗管道，自115年8月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新增初級、中級「在地（到鄉、到校）測驗」，並建立「即測即評即發證」制度（詳情可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地測驗網站查詢：<https://cwt-exam.csf.org.tw/>）。此外，自116年起全國性測驗將由每年辦理2次調整為每年1次（於12月辦理）。

五、檢送電子海報。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